

，爰提案要求農委會立即檢討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並在一個月內匯集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之意見，共同研商以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10、

案由：有鑑於報載新政府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第二輪談判，助台灣出口商品獲優惠關稅，開放美國瘦肉精豬肉一直被列為交換條件，站在食安角度，台灣豬肉品質好，政府根本沒必要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讓國人陷入健康危機。在未能證明萊克多巴胺對人體無害之前不得放行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11、

案由：稻米從每台斤 10.2 元，跌至谷底 9.2 元，對農民來說根本不符成本，新政府上任口口聲聲喊出保農政策，卻看不到實際行動，農委會應制定合理收購價格，避免糧商壟斷。現行生產無法全數進入公糧體系者，加上若無完善收購公糧系統，勢必全數賣給糧商，造成農民重大損失（目前市場產地收購價每台斤 9.3 元），稻作「直接給付」試算應多再與基層溝通，造福小農。請農委會於兩週內（105 年 6 月 13 日週一前）研討最新因應政策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徐永明 王惠美

12、

案由：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分三期實施，目的就是要改善蔬菜產區汛期災損問題。原預定 105 年 5 月份辦理，但日前農糧署公布，第 2 期預算 1.8 億元，而提出經費合計 2.03 億元，已不足支應，農委會宣布無法納入第 2 期計畫者，優先於第 3 期辦理。然，所差金額僅僅 2 千萬元，爰請農委會於兩週內（105 年 6 月 13 日週一前）研討最新因應政策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蔡培慧 徐永明 王惠美

主席（蘇委員震清）：宣讀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請行政單位把握時間跟委員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行政單位及委員溝通協商，各提案協商結論如下：

第 1 案，除將第一段文字刪除；並將最後一段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於未來任何談判時不同意開放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2 案，文字修正如下：「鑑於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多方面的危害，全力捍衛國人健康、國內廣大豬農權益與生計。

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心身醫學科醫師蘇偉碩提出對『瘦肉精的健康風險』，說明了食用含瘦肉精肉品對人體健康、壽命與生育有多方面的危害。民國 101 年馬政府有條件開放進口含萊克多

巴胺的牛肉，就一直堅持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本於科學精神與理性態度來維護國人健康，並堅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等原則。

虎尾合作農場理事主席許春和也提出『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對豬農及消費者影響層面評估』，表達對國家社會的嚴重衝擊！

立法院應該秉持做實事、做對事的理念來強力監督，對於不合理、爭議的政策，要詳實告訴民眾，並捍衛國人權利。

民進黨口口聲聲說瘦肉精對人體是否有傷害還沒有定論，必須做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後才會定案，但若是如此，為何中國大陸、歐盟、俄羅斯等都禁止瘦肉精進口？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會危害國人健康，尤其首當其衝的是每天吃團膳的學生與軍人；而且美國是賣方，應該要求美方提出科學依據、人體實驗，證明瘦肉精是安全無慮的，而非由買方的台灣提出人體實驗，來證明對健康有害。

爰提案作成決議：『農委會在未來談判中堅持不可同意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不可同意養豬飼料可添加乙型受體素。』」

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3 案，文字修正為：「政府開放美牛進口時，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多豬少牛』，採取『牛豬分離、安全容許、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但當年在野之民進黨卻抗議霸占議場長達 5 天，要求全面『零檢出』。目前台灣已開放無瘦肉精（不含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出口歐洲、俄羅斯、中國大陸之美豬亦未含瘦肉精，為何民進黨新任閣員尚未正式交接就任，即對外表示『哪有能耐擋得住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免讓國人高度懷疑蔡英文總統赴美時，台美雙方已有黑箱暗盤交易，實有必要向國人說清楚、講明白。

目前美國兩位總統參選人對 TPP 之意見尚未整合，若蔡英文政府貿然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不但無法保證順利加入 TPP，尚須面臨國內現有八千多戶養豬業者失業、占畜牧產值約 1,686 億元之鉅大損失、養豬產值 769 億元損失及從事畜牧相關產業人數減少 5 萬人等巨大衝擊，對台灣整體經濟勢必造成雪上加霜、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之嚴重後果。

為此，爰要求作成決議：『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為食品安全把關，堅決反對農委會為加入 TPP 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犧牲國人健康、養豬產業、豬農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

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4 案，本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5 案，文字修正為：對於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於就任前，在 2013 年 2 月 4 日指出，「政府當初以『牛豬分離』說服豬農與國人。如果政府違背諾言，要不要有人下台負責？養豬產業產值高達 750 億元，如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後果很嚴重，政府『打死也要擋』」。如今上任為重要農業官員卻改口表示：1.站在國家、農民的立場思考所有貿易自由化議題。強調處理該議題須「有層次」，要「先做風險評估」才知結果。2.不管開不開放，重點在於如何讓豬農提高收益。規劃沼氣與太陽能發電，以減低豬農的養豬成本、提高收入，未來也將推動屠宰分級，讓品質好的豬肉提高價格、增加效益，而且不管有沒有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都